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 2015-05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收到下属二级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转报的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市中院”）（2015）呼商初字第 2 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纠纷

二、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2011 年 1 月，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合同编号为综字 2011-1-26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第一被告以 4458.07 万元的价格（最终实际称重结算金额为 4456.03616 万元）购买原告成套液压支架设备，并提供给第二被告使用。2011 年 8 月 23 日，第一被告又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YJM-SK-S20110145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第一被告以 3947.21 万元的价格（最终实际称重结算金额为 4003.2054 万元）购买原告的成套液压支架设备。2012 年 9 月 15 日，第一被告函告原告，要求将合同发票开给第二被告，由此发生的债务由第二被告承担，如第二被告不能履行合同而产生经济纠纷，由其承担。2012 年 9 月 21 日，原告按照第一被告的要求，对第二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张共计金额 4003.2054 万元。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均依约履行自身的交货等各项义务，但被告并未依约付清货款。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拖欠原告货款 3873.2054 万元。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 3873.2054 万元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 50%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算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蒙西煤业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呼商初字第 2 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